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府〔2022〕22号

关于印发《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管社区，镇司法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单位：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审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审核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城管联〔2021〕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城管联〔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法制审核流程，做好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制定《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审核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普通案件审核流程

- 1.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以下简称队员）完成案件立案、案调后，将案件提交至区城管执法局。
- 2.区城管执法局给出办案意见后，将案件流转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以下简称队长）审核。
- 3.队长审核不通过，案件将退回至队员进行补充调查。
- 4.队长审核通过案件，提交至镇长账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则案调结束，进入事先告知（听证）程序。

二、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审核流程

（一）重大法制审核情形

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大法制审核：

- 1.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2.减轻行政处罚、对已完成的违法搭建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 3.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等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4.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5.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二) 重大法制审核内容

- 1.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3.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4.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以及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 5.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三) 重大法制审核流程

- 1.队员完成案件调查，经区城管执法局给出办案意见，完成事先告知（听证）程序后，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提交至队长账户；
- 2.队长给出审核意见后，将案件提交至镇司法所进行审核；
- 3.镇司法所审核通过，案件将进入集体讨论程序；
- 4.上述程序中如审核不通过，案件将退回队员账户重新补充调查材料。

三、集体讨论程序

(一) 集体讨论情形

- 1.符合听证范围的案件：
 - (1) 较大数额罚款；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3)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2.案情复杂、疑难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3.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4.需要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情形。

（二）集体讨论程序

1.集体讨论参与人员：镇长、副镇长（分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条线）、司法所负责人、司法所法制审核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案件审核人员。

2.集体讨论具体流程：

(1) 案件承办人陈述案件情况，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调查过程、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建议处罚的内容等；

(2) 案件审核人员发表审核意见，重点围绕案件的管辖权、证据的合法性、程序的合法性、裁量的合理性等；

(3) 参加会议人员向案件承办人、审核人员提问并发表意见；

(4) 主持人提出结论性意见，参加会议人员表决；

(5) 主持人宣布集体讨论决定；

(6) 其他相关事项。

集体讨论材料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整理后交至镇司法所审

核，形成集体讨论记录打印成文档，交相关领导逐一签名确认，最终附在卷宗内进行案件归档处理。

(三) 镇长办公会的集体讨论

1.适用情形：

(1) 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2) 巨大数额罚款，没收巨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巨大价值非法财物：对个人是指 2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20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 其他社会影响重大，有诉讼风险的案件。

2.参与人员：镇长办公会会议与会人员。

四、审核方式

(一) 线上审核：执法平台网上书面审核。

(二) 线下审核：法律文书原件审核、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审核。

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之规定，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上海市城管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2 年，普通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30 年，案件涉及复议诉讼的，永久保存。

五、审核账号使用

(一) 网上办案执法平台系统已设三个账号：一是镇司法所审核人员账号，二是镇司法所负责人账号，三是镇机关负责人账号，三个账号人员，需授权电子签名使用，使用期限按职岗调整更替。**(二) 网上办案执法平台系统已获授权镇电子公章使用。**

非重大案件	重大案件
-------	------

立案阶段	1. 承办人制作《立案审批表》报批； 2. 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审批； 3. 机关负责人审批通过。	立案阶段	同非重大案件
调查阶段	承办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并将证据材料上传办案平台。	调查阶段	同非重大案件
案件审议阶段	1. 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报批； 2. 区城管执法局出具办案意见； 3. 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审批； 4. 机关负责人审查。	案件审议阶段	1. 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报批； 2. 区城管执法局出具办案意见； 3. 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审批； 4. 机关负责人审查。
处罚阶段	1. 承办人依法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2. 承办人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听证告知	承办人依法制作《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依当事人申请是否启动听证程序。（听证程序由镇司法所牵头组织实施）。
		重大法制审核	承办人报送《重大法制审核表》及案卷证据材料，由司法所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集体讨论	制作《集体讨论记录》，与会领导需签字。
		处罚阶段	承办人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案件执行阶段	1.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 承办人上传相关代收罚没款凭证。	案件执行阶段	同非重大案件
结案阶段	1. 承办人制作《结案审批表》报批； 2. 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审批； 3. 机关负责人审批。	结案阶段	同非重大案件
文书归档	按归档规范进行文书归档	文书归档	同非重大案件